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江文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,0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884元部分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電信費用新臺幣(下同)35,133元，其中22,109元為門號0000000000號專案補貼款。惟查債權人並未釋明其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上開專案補貼款，嗣本院於115年1月30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之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3日送達債權人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逾主文所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